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附件十一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 送審職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 姓名 |  |
| 代表作名稱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七十五 分。**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代表作 | 參考作 | 總分 |
|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先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畫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極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 (前一職級至本次送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
| 教授 | 10% | 15% | 35% | 40% |  |
| 副教授 | 15% | 20% | 30% | 35% |
| 助理教授 | 20% | 20% | 30% | 30% |
| 得分 |  |  |  |  |
| 審查人發文日期：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教授：應在任教學門領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領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領域內有良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良好者。

 ※附註：1.送審人擇定至多5 件，並自行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列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列為參考研究成果，合計不得超過5 件。

 2.升等副教授以下，本審查意見及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代表著作之最終依據。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校 |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
| 送審作名稱 |  |
| 審查意見：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2.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
| 優　　　　　　　　　點 | 缺　　　　　　　　點 |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教學歷程紀錄完整□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其他：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教學方法未能有效達成目標□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非個人原創性，已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總 評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七十五**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 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